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辦明細表

班級公告(雙面)

* 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請同學在學校申請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名額	補助金額	學校申請期限	申請資格	繳交資料
1	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	依審核條件而定	每學期 2000 元	9 月 6 日星期五前	1. 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，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。 2.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，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，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	1. 申請表：填具資料必須百分百確實，身分證字號一定不能錯，資料填寫錯誤，導致審核退件，請同學自行負責。 2. 請於申請表背面黏貼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簽名確認。 3. 9 月 3 日(二)前至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書，9 月 6 日(五)前繳回申請書。
2	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	由捐贈單位審核	每學期 5000 元	9 月 6 日星期五	1. 助學對象： (1)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(2)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 2. 行天宮助學金網址： http://www.ht.org.tw/education/education.in.htm 3. 此獎助金審核較為嚴格，若非家境急需幫助者，較難申請通過。	1.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4)、(5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 (1)助學金申請書。 (2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 (3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 (4)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 (5)一年內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 (6)存摺封面影本。 2.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可申請行天宮「學生急難濟助」，有需求隨時可申請。
3	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	不限	視核准條件而定	9 月 6 日星期五	1. 軍公教遺族子女，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2.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。 3. 台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	1. 申請書 2.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。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有繳交證明文件學生,註冊組會主動通知辦理
4	林忠實先生及林王秀娥女士紀念獎學金	依審核條件而定	視核准條件而定	9 月 9 日星期一	一、清寒優秀獎學金(限額 15 名，1 名 1 萬元) 1. 仁和國中之在學學生。 2. 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，或銷過後警告二次以下。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 4. 家境清寒者。申請人之家庭如為(中)低收入戶、單親、父母雙亡、或父母因身殘無法工作者，優先錄取。 二、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(限額 15 名，1 名 5000 元) 1. 仁和國中之在學學生。 2. 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，或銷過後警告二次以下。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五分以上，且各領域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。 4. 未領取清寒獎學金。 5. 符合資格註冊組會主動通知。	一、清寒優秀獎學金 1. 申請書。 2. 前學期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(請至註冊組申請)。 3. 導師或校長出具之清寒證明。 4. 六百字自傳。 5. 班級導師之推薦信(撰寫人除說明推薦理由外，並應略述申請人家境清寒之概況，及其在校生活、學業表現情形)。 6. 三份感謝函(卡)。 二、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 1. 申請書。 2. 前二學期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(請至註冊組申請)。 3. 三份感謝函(卡)。
5	教育部原住民優秀學生金	依審核而定	每學期 3000 元	9 月 9 日星期一	1. 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 2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 3.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4. 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	1. 申請書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前學期成績單(請至註冊組申請)。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辦明細表

班級公告(雙面)

* 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請同學在學校申請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名額	補助金額	學校申請期限	申請資格	繳交資料
5	113 學年度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學金	依審核條件而定	每學期 4000 元	9 月 9 日 星期一	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連續 4 個月以上原住民 2. 清寒學生獎學金： (1) 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 (2) 清寒標準：a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；b. 單親無力撫育者；c. 父母一方亡故，無力教養者；d. 家庭有重大變故，生活困難者(符合 a 資格註冊組會主動通知，其餘者請自行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)。 3. 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(符合資格註冊組會主動通知)。 4. 新生無學期成績不得申請	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2. 切結書、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(附件二)。 3.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附件三)。 4. 前學期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(請至註冊組申請)。 5. 家庭狀況訪視表(附件四)或清寒證明(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)。 ※申請「清寒」學生獎學金請附 1~5 項。 ※申請「優秀」學生獎學金請附 1~4 項。
8	桃園市 113 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	依申請數	依申請金額	9 月 12 日 星期四	1. 具原住民籍身分並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期間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者(不包含才藝補習)，始得申請。 2. 申請人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撫養人。 3. 每戶最多補助 2 人，優先補助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，每人每年 8000 元；非屬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，每人每年 5000 元。	1. 申請書(附件一) 2. 補習證明書及收據(附件二) 3. 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附件三) 4.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(請至註冊組申請)。 5.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(非屬免附)。 6. 四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6	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	1-3 名(校內申請，額滿為止，非推薦即可獲獎)	每學期 4000 元	9 月 12 日 星期四	1. 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 (1) 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 (2)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 (3)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(4)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 2. 在校品格表現：行為表現良好，且(銷過後)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3. 在校學習表現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 70 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 4. 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，可參加基金會辦理之活動。詳細情形，請再向註冊組領取申請書。	1.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。 2. 清寒證明文件。 3. 前學期成績單(請至註冊組申請)。 *未曾領取獎助學金方可申請，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成績高者優先推薦。
9	113 學年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	不限	每學期 2000 元	9 月 12 日 星期四前	1. 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。 2.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3. 七年級可申請 有繳交證明文件學生,註冊組會主動通知辦理	1. 申請書 2. 低收入戶證明 3. 9 月 12 日星期四前 ，無聲廣播學生至註冊組申請，請隨時留意學校廣播。
10	其它				後續獎學金隨時公佈於學校網頁=>獎助學金公告	

* 請自行準備戶口名簿影本、清寒證明等所需文件。

* 學期成績單無法呈現分數，申請獎助學金的學生需至註冊組申請「成績證明」。